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的报告

（2023）粤 0608 破 1 号

（2023）百盈源破管字第 3-23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高明法院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盈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 0608 破申 16 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 0608 破 1 号】。

经管理人对百盈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对百盈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（详见附件 1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）。

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此致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附:

1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(二)》
2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无异议普通债权表
(二)》
3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清偿表
(二)》
4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共益债务清偿表
(二)》
5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
(二)》
6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税款债权分配表
(二)》
7. 《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分配表
(二)》
8. 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》
9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
1103-1106

联系人: 何律师 (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30)

李律师 (18038769448、0757-81857071 转 821)

附件 8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

表决事项：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2.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

联系人：何律师（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30）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